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罪犯魏长欢，女，1994年12月26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罪犯魏长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长欢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12月29日